

城市规划之《城乡规划法》的制定过程城市规划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9/2021_2022__E5_9F_8E_E5_B8_82_E8_A7_84_E5_c61_539521.htm 《城乡规划法》的制定过程 20世纪90年代，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入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，城乡建设和发展速度很快，计划经济体制下颁布实施的《城市规划法》的缺陷和不足日益显现，难以适应城乡建设发展的需要和规划工作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。从八届人大到九届人大，人大代表多次提出尽快修订《城市规划法》的议案。对《城市规划法》进行修订，被提上了议事日程。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高度重视《城市规划法》的修订工作。全国人大密切关注《城市规划法》修订工作的进展情况。国务院强调必须完善城市规划的法制建设，在1999年12月召开的全国城乡规划工作会议上，温家宝同志明确提出加快修订《城市规划法》的要求。1999年下半年，建设部开始着手《城市规划法》的修订工作，专门召开了老领导和专家、部分院校学者、部分地方规划主管部门同志参加的座谈会，听取关于修订《城市规划法》的意见，同时启动有关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。建设部于2000年8月成立了《城乡规划法》起草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小组。在总结《城市规划法》和《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，建设部党组决定按照城乡统筹的思路，起草《城乡规划法》。经过多次调研、论证，在收集、整理大量国外城乡规划资料，借鉴发达国家城乡规划管理先进经验的基础上，于2001年7月完成了《城乡规划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工作，并于2001年8月将《城乡规划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发各省、自治

区、直辖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征求意见。2002年10月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》（国发[2002]13号）精神，起草工作小组对《城乡规划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做了完善，并再次征求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。在尽可能吸收部门和地方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多次研究、修改、论证后，形成了《城乡规划法》（修订送审稿），并于2003年5月上报国务院。国务院法制办收到《城乡规划法》（修订送审稿）后，反复征求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和北京、上海等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清华大学、同济大学、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的意见，到陕西、江苏、北京、上海、广东等地进行了调研，并专门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和有关部门的协调会。在此基础上，按照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、五中全会提出的统筹城乡发展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要求，对城镇体系规划、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内容作了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，对乡、村庄规划建设提出了更加具体、明确的要求。在审查过程中，国务院法制办曾就本法的名称问题专门报请国务院领导同志审定。2006年12月22日经国务院第1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，《城乡规划法（草案）》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收到《草案》后，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专门座谈会，听取了国务院法制办、建设部的修改说明，以及有关部门和专家的意见。2007年4月，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《草案》进行了第一次审议。全国人大法工委到北京、上海、广东、广西等地进行了专题调研，并专门召开了有关专家和部门参加的座谈会，进一步听取意见。同时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，对《草案》中关于

人大审议城乡规划的环节，关于对各地制定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等内容作了进一步的完善。2007年8月24日，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《草案》进行了第二次审议。2007年10月28日，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签署第七十四号主席令，公布《城乡规划法》自2008年1月1日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